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526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15民初74438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
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2101 室、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2102 室、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2103 室 [REDACTED] 房屋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 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 。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 。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 。

六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 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余运所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徐嘉辉